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坤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楊宗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訴訟參與人 劉俊輝（年籍、地址均詳卷）
劉俊辰（年籍、地址均詳卷）
劉俊賢（年籍、地址均詳卷）
代 理 人 王齡梓律師
蓋威宏律師

上列公訴人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一)所示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二)所示證據及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二、(一)所示證據均有調查必要性。

理 由

-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同法第62條第3項各款並明定證據應認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審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其第1項至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

01 要性；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
02 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
03 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國民法官
04 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
05 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
06 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
07 准許調查：一、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二、有
08 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三、大量
09 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之過度負擔。又
10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
11 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
12 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
13 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國民法官法
14 第6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二
16 「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
17 必要性，本院之認定及理由各如附表一、二「證據能力」欄
18 及「調查必要性」欄所示。

19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2 法官 張羿正

23 法官 陳布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莊季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一) 罪責證據部分			

檢證 1	被告黃品坤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	有證據能力 理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無事證顯示此被告供述有不具任意性之情形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具備重要性
檢證 2	案發路口之監視器影片	有證據能力 理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事實具備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況	同上檢證1
檢證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製圖日期：113年5月30日)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6	被害人之113年2月17日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8	本院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560號簡易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75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上檢證2	同上檢證1
檢證 9	被告黃品坤於113年2月15日警詢時之供述	同上檢證1	同上檢證1
檢證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756號偵查卷宗內被告黃品坤於108年5月12日警詢時之供述	同上檢證1	同上檢證1

(二) 科刑證據部分 (自由證明即足，無須審究其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檢證 11	被告黃品坤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認定具備重要性
檢證 12	被告黃品坤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同上檢證11
檢證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	同上檢證11

(續上頁)

01

檢證 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緊急救護案件紀錄 表	同上檢證11
檢證 15	110報案錄音檔之 檢察官勘驗筆錄	同上檢證11
檢證 16	消防局報案錄音檔 之檢察官勘驗筆錄	同上檢證11
檢證 17	告訴人提供之被害 人生活照、家庭照 4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依檢察官所說明，此證據可證明 被害人生前之生活狀況及被告犯罪所生 損害，核屬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審酌之 事項，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一) 科刑證據部分 (自由證明即足，無須審究其證據能力)		
辯證 1	案發路口之監視器 影片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檢察官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 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認定 具備重要性